**关于严格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天数、路线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课部）、各处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中办发〔2013〕16号文、中办厅字【2016】17号文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必须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外停留的天数和途经的国家（指转机国家）和地区（包括香港、澳门）。

在外停留天数的计算方法：一律以我出入境边防口岸加盖的出入境章为准，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天数。（例如：某月1日出境，当月10日抵达国内，该团组在外停留天数即为10天）。

中国地质大学国际合作处

2017-3-2